

附件三、《拉姆薩國際濕地公約》判定國際重要濕地準則

準則群 A：包含具有代表性、稀有性或獨特性之濕地型態區位

準則 1：在適當的生物地理區域中，如果被發現包含某一種代表性、稀有性或獨特之自然或近自然濕地型態。

準則群 B：具有保育生物多樣性之國際重要區位

【基於生物物種及生態族群之準則】

準則 2：該濕地維繫著易受傷的、瀕臨絕種的或嚴重瀕臨絕種的生物物種，或受到威脅的生物族群。

準則 3：該濕地維繫著特殊生物地理區域內保持生物多樣性之重要植物（或動物）總數。

準則 4：該濕地提供作為植物(或動物)生命週期危急階段或危害情況之庇護場所。

【針對水鳥之特定準則】

準則 5：該濕地應規律性棲息著 20,000 隻或以上之水鳥。

準則 6：該濕地經常有超出 1%的族群個體數的一種水鳥或一亞種水鳥出現。

【針對魚類之特定準則】

準則 7：具庇護原生魚，不論是亞種、種或科，各生活史階段，種間交互作用以及 /或有族群代表著濕地的利益或價值，因此對全球生物多樣性有貢獻的濕地。

準則 8：具提供魚的食物來源，為濕地內的或別處的魚之系群所依賴為產卵、孵育以及 /或洄游路徑的濕地。

【其他生物物種之特定準則】

準則 9：該濕地經常維繫 1%某種依賴濕地維生非鳥類的族群(或亞種)之族群總量。

《拉姆薩國際濕地公約》(Ramsar Convention of Wetlands)官方文件：

http://www.ramsar.org/sites/default/files/documents/library/ramsarsites_criteria_eng.pdf